

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

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修訂

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合氣道競賽規則

一、前 言

第 一 條：目的

- 1、提高合氣道技術水準與素質。
- 2、明確規定競賽之技術及條件。
- 3、訂定裁判組織及職責。
- 4、訂定合氣道競賽名次，及違規事宜。

第 二 條：使用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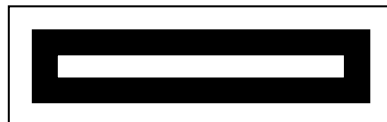
本規則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各級競賽。

二、競賽場地及服裝儀容

第 三 條：競賽場地

競賽場地最小應有十二公尺平方，最大十四公尺平方，並以疊蓆或類似疊蓆之墊子平鋪其面。

如圖示：



競賽場地應劃分為兩個地區，這兩個地區的分界線應以寬五公分之有色帶標識平行於競賽場地

四週，包括分界線在內的內側為競賽區，最小應有九公尺平方，最大為十公尺平方。分界線外側為界外區。

第 四 條：制服（服裝）

參加競賽者應穿合氣道衣。合氣道衣應合乎左列條件：

- 1、上衣的長度，應繫結帶後能掩著臀部。
- 2、衣袖應寬鬆而其長度應長及下臂中間以下，袖口寬度並應與下膊最粗大處有三至五公分之空隙。
- 3、長褲應寬鬆，其長度應長及下腿中間以下，褲管寬度並應與下腿最粗大處有五至八公分距離。
- 4、腰帶應施以平結法緊結，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，並須繞腰兩圈打結後尚餘左右末端有十五公分長為準。
- 5、有段者必須穿著戰袍。

註：如競賽者之制服未符合本條款，主任裁判應即令其盡快更換以符合規定。

第 五 條：儀容規定

競賽者應修剪指甲並不得攜帶任何可能傷害人體物品，並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。

三、裁判組織及職責

第 六 條：組 成

在各種競賽中，每場競賽之執法團體均由主任裁判一人、評分裁判員八人所組成。除非因嚴重疾病，否則在競賽進行中禁止更換裁判。

主任及評分裁判員之制服應整齊劃一。

第 七 條：一般職責：

- 1、裁判員之職責為仔細觀察競賽中一切技法，並加以評斷，務使記分單上之記載與競賽中所發生之實際情況完全相符。
- 2、主任裁判員應協調八位評分裁判員共同評判競賽中之所有技法，以作最後評分。
- 3、評分裁判員所行使職掌，如評判、記分及扣分等均為裁判員獨自決定，不受外界之干涉。在競賽中非必要並經主任裁判員核准，評分裁判員不得與其他人談話。
- 4、評分裁判員之記分單，為競賽選手所演出各種技法之記錄。在記分單上所作之記載，必須符合競賽各階段情形，在正確之欄別確實填寫。記分單應由負責評分之裁判員簽名，為競賽結果之依據。

- 5、競賽結果應由評分裁判員，根據記分單上所載，競賽自始至終視雙方之技法，加以評分而決定者。
- 6、評分裁判員於競賽過程中所評定之分數，用記分卡片，或以電動記分板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顯示之。

第 八 條：主任裁判：

- 1、主任裁判應負責競賽之順利展開，執法時不容任何外界之干擾。
- 2、主任裁判應與評分裁判員密切合作，並宜謹慎避免不當之干涉。
- 3、主任裁判為唯一可向競賽者提出警告者，惟應先與評分裁判員商議。
- 4、主任裁判如發現評分裁判員宣示之評分不當時，應隨即召集評分裁判員相商協議，在與評分裁判員商議後再囑其重新評定，如未能達成商議時要求與裁判長商議決定之。

第 九 條：評分裁判員：

- 1、如評分裁判員宣示成績有所出入，由主任裁判召集協議時應提出本人之意見。
- 2、競賽完畢時在記分單上簽名。

第 十 條：裁判長：

- 1、裁判長應根據合氣道競賽規則行使一切職權。
- 2、裁判長在競賽過程中，負責專心注意執行情形，應按規則評分裁判員的執行優劣，予以考核。
- 3、有權使競賽暫時中止，要求評分裁判員及主任裁判，對他們所作決定說明理由。
- 4、如主任裁判與評分裁判員意見不一致時，裁判長之職掌為：協調彼等之意見並決定評斷分數之多寡，警告情況及取消資格等情事。

四、 競 賽

第十一條：競賽區

所有競賽應在競賽區內進行。因此當施術者出於競賽區外即應予與扣分。

第十二條：檢 錄

- 1、競賽運動員應先接受檢錄，然後受邀進入競賽區。
- 2、運動員經檢錄後，無故不出場或無故延誤五分鐘以上者裁判有權判棄權論。

3、運動員如有正當理由，經主任裁判認可者，
可遲到五分鐘。

第十三條：競賽開始之位置

競賽者應正坐於競賽區中央，先向主任裁判敬禮
後相互行禮。

第十四條：競賽開始與結束

競賽者相互敬禮即開始計時，競賽完畢後雙方回
到原開始之位置互相敬禮即停止計時競賽結束。

第十五條：競賽評分

裁判員視競賽過程中雙方所表現之氣力、正確
度、逼真度及風度按百分比評分決定其優劣。

第十六條：競賽中止

1、運動員之一如受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而須
中止競技時，主任裁判停止競賽，最久可達
五分鐘。但如該運動員在五分鐘休息後仍不
能競賽，該組運動員則被判淘汰。

2、在任何情況下，競賽運動員均不得主動中止
競賽。

第十七條：競賽項目：

競賽項目分為 1、基本技法（一對一）；2、基
本應用技法（一對一）；3、自由技法（一對二）
其團體得百分比為 4、基本技法（40%）5、基

本應用技法（30%）6、自由技法（30%）。

第十八條：競賽時間：

基本技法與應用技法為六十秒，不得少於五十五秒或多於六十五秒。自由技法為四十秒，不得少於三十五秒或多於四十五秒。（如未按規定時間內競賽完畢或未達到規定時間即按規定扣分）

第十九條：競技內容：

由主辦單位在競賽大會兩個月以前編制發佈規定技法，參加者即可參考各種技法自己編排（但每一競賽基本技法不得少於八種，其他技法不得少於十種）。

第二十條：評分標準：

評分標準分為1、氣力；2、正確度；3、逼真度；4、風度。

1、氣力：以競賽時，氣的流轉是否充分表現與重心穩定度。

2、正確度：以競賽之步法、身法、護身倒法等姿勢之正確度。

3、逼真度：以競賽之真實性，包括逼真與速度感，以及表演過程之連絡性。

4、風度：以上下場之禮節、儀容與競賽時之氣質。

第廿一條：扣分標準：

1、時間扣分：依據第十八條。

①競賽時間如超過或少於一秒以下者其總分扣○·一。

②競賽時間如超過或少於二秒以下者其總分扣○·二。

③競賽時間如超過或少於三秒以下者其總分扣○·三。

④競賽時間如超過或少於四秒以下者其總分扣○·四。

⑤競賽時間如超過或少於五秒以下者扣其總分○·五。

⑥餘次類推。

2、技術扣分：

①競技內容除基本技法外不足十種技法時，每少一技法扣○·四分。

②出界外：施術者之身體任何部份越出競賽區界外即每次扣除總分之○·五分。

第廿二條：評分裁判員之評分以十分為滿分，評分裁判員分四組，按第二十條評分標準分別評分之。

五、決定勝負

第廿三條：名次之得分計法：

- 1、個人組（二人組或三人組）：第一名得五分，第二名得三分，第三名得一分。
- 2、團體組：以各單位參加團體運動員各組成績選最優一組，按百分比累積分數之多寡決定其團體名次。如所得累積分數相等時，以其獲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先，如再相等時，以獲得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先，餘此類推。

六、附 則

第廿四條：指導員（教練）

- 1、在競賽中每一教練指導員或同隊職隊員必須留在原休息區，或至少離競賽區五公尺之處。
- 2、在競賽中嚴禁指導員或同隊職隊員對競賽運動員作任何提示。
- 3、如有右列犯罪情事，主任裁判必須將犯規情形說明，然後由主任裁判扣除該組運動員總分2分。如該指導員或同隊職隊員繼續違反規定，裁判長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
第廿五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